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5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	0023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洪	汤元玲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电话	028-83262759	028-83262759	
电子信箱	zhengquan@scflyy.cn	zhengquan@scfly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281,094.34	478,849,173.58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430,073.07	42,606,477.88	7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788,607.94	36,284,053.65	10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594,487.67	54,400,155.61	20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2	0.1359	7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2	0.1359	7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3.87%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4,360,031.61	2,611,890,712.12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4,716,093.17	1,103,707,500.79	3.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水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93,733,221	0	质押	48,143,133
王成盛	境内自然人	7.36%	23,080,616	0	质押	23,000,000
官大福	境内自然人	5.90%	18,500,000	0	质押	18,500,000
罗嘉俊	境内自然人	5.90%	18,500,000	0		
李亨荣	境内自然人	1.12%	3,507,799	0		
姚慧	境内自然人	0.57%	1,776,895	0		
陈建锋	境内自然人	0.54%	1,700,202	0		
安东	境内自然人	0.51%	1,592,200	0		
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377,440	0		
张天虚	境内自然人	0.43%	1,348,11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水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传统客运主业不断下滑的趋势下,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融入、精益、创新、提效”的八字经营方针,围绕“传统产业创新转型,新兴产业提速增效”双轮驱动战略,深入推进产业深耕和管理提升,全员推动精益运营、人力资源变革、产业转型等工作。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528.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2.34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修订安全奖惩制度、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专项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等方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进一步明确安全职责;通过公司内外部培训以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事故驾驶员现身说法、监狱现场体验等方式不断加强驾驶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意识及业务技能;公司通过开展“春运”、“反违章降事故”、“汛期”、“安全生产月”等专项活动,积极改善安全文化环境。

报告期内, 公司进行安全警示教育208次, 参训驾驶员达12,473人次, 从业人员和驾乘人员教育面达100%;开展综合性安全检查104次、非查线路571条、上路检查1,908次、检查车次31,212辆。公司及所属各企业安全形势总体较为平稳,未发生较大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各项安全指标均控制在内控标准范围内。

(二)立足主业,加大创新转型

1、加大发展定制客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天府行”智能出行平台,大力开展灵活、快速、便捷的城际道路客运,在四川省传统道路运输企业中率先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的客运定制业务。目前,公司已开通成都-崇州、成都-大邑、成都-绵阳、绵阳-三台、绵阳-射洪、遂宁-大英、遂宁-射洪等成都到区县、成都到地市、地市到区县等线路的定制客运业务;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天府行”平台的技术路径及服务体系,提升了用户体验。公司定制客运业务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和广大旅客的普遍认可和好评。

2、深入开展旅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托“车”与“站”的资源,整合景区、酒店及旅游环节的各要素资源和地方景区资源等,不断打造旅游直通车、红色游、研学旅行等产品,形成川西线路、金佛山、剑门关、和海、柳江瓦屋山等核心产品;同时,继续开展全员营销,完善奖惩机制,推行任务目标分解。报告期内,公司“以游带运,以游促运”效果明显,实现旅游及旅游运输收入约2,500万元。

3、大力开拓厂校通勤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拓展中大型企业单位通勤服务和包车服务市场,为腾讯、华为、富士康等大型企业以及四川大学等大专院校积极提供厂校通勤业务,并中标成为第18届世界警察和消防员运动会唯一用车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此类业务实现收入近5,000万元,成为公司客运主业的重要补充。

4、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进车站商业化、开展汽车后服、发展小件快运等措施,积极应对高铁等出行方式对道路客运企业的冲击,此类业务在满足旅客多元化、多层次的出行需要的同时,为公司贡献了利润和业绩。

(三)加强精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业务进行研判,对于不符合公司战略需要、经营前景不佳的业务和企业进行“关停并转”、有序退出;不断推动人力资源变革,实施“三大人才”计划和完善员工奖惩、员工培训、干部管理等制度,形成科学、健全的绩效考评体系和人才储备体系;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从财务云共享、信息化管理系统、车站智能化改造等方面提升信息化水平,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精益管理成效显现,为公司降本增效、提质转型做出积极贡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变更原因

1、会计准则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即企业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按照财政部规定,我公司将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于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5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童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5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丰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5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变更于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2、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3、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资产负债表“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2、利润表

(1)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增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3)“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在者权益变动项目

所在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四)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 准则 37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 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 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 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即企业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将对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执行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7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代码	002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岗岩	李鸿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电话	0769-81333505	0769-81333505	
电子信箱	lgy@celucasn.com	syt@celucas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77,047,299.49	10,879,844,788.30	-4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137,627.38	429,979,644.22	-5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244,844.85	309,748,054.62	-4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561,128.20	-338,815,196.64	4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7.52%	-4.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32,581,617.38	10,166,290,989.88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42,827,778.13	5,288,197,008.36	2.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鸿	境内自然人	33.88%	1,047,670,188	901,721,616	质押	683,210,0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309,250,540	0	质押	154,625,270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232,317,117	0	质押	88,450,000
黄建平	境内自然人	5.00%	154,625,300	0		
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109,231,100	0		
秦川	境内自然人	3.39%	104,761,914	0	质押	104,761,914
马少贤	境内自然人	2.18%	67,392,000	67,392,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91%	58,955,107	0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43,720,491	0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9,682,5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鸿先生与马少贤女士为兄妹关系,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为马鸿先生与妻子黄晓婉女士共同设立。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532,76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搜特债	112275	2020年08月24日	3.06	6.95%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搜特01	112211	2019年07月02日	34.1525	7.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13%	44.97%	4.1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27	11.39	-53.7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下半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市场消费疲软影响,公司主动放缓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增长速度。2019年上半年度,宏观经济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际贸易环境和国内经济周期性矛盾等诸多内外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为此公司继续放缓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速度;同时,由于2019年上半年棉花、棉纱等大宗纺织品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受上述市场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7,704.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13.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4%。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环境更趋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为此公司继续放缓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速度;同时,由于原子公司绍兴市兴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兴棉”)于2018年10月份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绍兴兴棉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188,275.48万元)。以上因素使得供应链管理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08,278.81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3.49%,较上年同期下降44.01%。

(2)报告期内,棉花、棉纱等大宗纺织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材料销售毛利率从5.45%下降到4.55%,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净利润也因此下滑。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净利润6,931.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40%。

(3)近几年来,由于宏观经济趋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持续下滑,纺织服装业整体也呈下行趋势,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增速自2015年至今持续下降,国内终端消费需求低迷。报告期内,公司品牌服饰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62,782.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19%。

(4)报告期由于市场需求疲软, 公司其他时尚电子产品业务较上年同期也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5,865.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0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起施行上述准则。	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按此通知执行,使用通知附件: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模板。
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并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并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的减少

子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东莞市愉成服装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7日

合并范围的增加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广东盛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7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76: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7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78: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7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